通 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3 单元 2502 室业主任根梅 (身份证号码：1501051970****2521)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3 单元25层2502#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49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3 单元 2601 室业主黄一伟 (身份证号码：1501021996****0117)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3 单元26层2601#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50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702 室业主李永梅 (身份证号码：1528221975****6627)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7层 702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396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业主贾宇宙、乔水云 (身份证号码：15012119760121341 8、1502211980****442X)

您与我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11层 1101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08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业主孙国强 (身份证号码：1501021982****1511)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12层 1201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11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1301 室业主云浩宸 (身份证号码：1501042010****5513)

您与我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13层 1301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14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业主周维明 (身份证号码：1501021963****2071)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5月5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14层 1402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17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1902 室业主云文珍 (身份证号码：1501231960****2513)

您与我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19层 1902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32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2002 室业主陈启佳 (身份证号码：1501031992****1628)

您与我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20层 2002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35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2401 室业主穆欣宇 (身份证号码：1501041998****2637)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3月9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24层 2401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47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2702 室业主闫晓荣 (身份证号码：1501021980****4526)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单元27层 2702#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51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2 单元 501 室业主王俊明 (身份证号码：1526341975****3351)

您与我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2 单元5层501#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390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2 单元 701 室业主刘永清 (身份证号码：1501241978****0121)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2 单元7层701#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396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业主付慧芳 (身份证号码：1509271976****0023)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2 单元11层1101#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08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 2901室业主 乌日格木勒、其乐木格 (身份证号码：15263419860508601X、1523251987****2064)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0号楼 1 单元29层 2901 #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